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廣發銀行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與花旗集團訂立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並與IBM Credit及花旗集團訂立與IBM股份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6.39元的價格向花旗集團及IBM Credit收購合計3,648,276,645股廣發銀行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團收購3,080,479,452股，及向IBM Credit收購567,797,193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3,312,487,761.55元。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3,080,479,452股廣發銀行股份，佔廣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次交易（包括花旗股份轉讓和IBM股份轉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6,728,756,097股廣發銀行股份，佔廣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43.686%。本次交易將不會導致廣發銀行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會在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花旗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訂立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根據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花旗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人民幣6.39元的價格收購3,080,479,452股廣發銀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684,263,698.28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花旗集團與IBM Credit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的共同投資者協議，花旗集團有權指示IBM Credit將其所持567,797,193股廣發銀行股份轉讓給花旗集團指定之受讓方。花旗集團擬指定本公司作為該等股份的受讓方，因此，本公司與IBM Credit及花旗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訂立與IBM股份收購協議。根據與IBM股份收購協議，IBM Credi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人民幣6.39元的價格收購567,797,193股廣發銀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628,224,063.27元。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3,080,479,452股廣發銀行股份，佔廣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次交易（包括花旗股份轉讓和IBM股份轉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6,728,756,097股廣發銀行股份，佔廣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43.686%。本次交易將不會導致廣發銀行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會在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2月29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花旗集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花旗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花旗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3,080,479,452股廣發銀行股份，佔廣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0%。

### 代價

收購每股廣發銀行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6.3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9,684,263,698.28元。總代價應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根據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中約定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基準以美元現金支付，資金來源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上述金額乃為本公司與花旗集團基於廣發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即約人民幣975.40億元)及其業務價值，同時參考了獨立評估機構對廣發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評估值(與淨資產賬面值差異在10%以內)後，公平協商釐定，而淨資產評估值尚待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最終核准。

### 交割的先決條件

花旗股份轉讓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i) 與IBM股份收購協議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未被終止；IBM股份轉讓交割的先決條件(除交割時才能滿足的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豁免；IBM股份轉讓的交割應與花旗股份轉讓的交割基本同時發生。
- (ii) 任一終止及棄權協議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未被終止。
- (iii) 雙方已收到花旗股份轉讓所需的監管批准、同意和申報，包括(a)財政部關於廣發銀行資產評估報告的批准；(b)中國保監會關於本公司根據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廣發銀行股份的批准；(c)商務部關於本公司根據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廣發銀行股份的批准(涉及經營者集中)；(d)西城區稅務局關於向外匯出收購價款的備案；(e)中國銀監會關於花旗股份轉讓以及經修訂和重述的廣發銀行章程的批准；(f)廣發銀行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或被授權的商業銀行變更外匯登記，以反映因花旗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廣發銀行的股東變更。
- (iv) 在正式召開的廣發銀行股東大會上，已通過經修訂和重述的廣發銀行章程。
- (v) 就本公司的交割而言，自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沒有發生對廣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資產、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交割**

本公司應在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5個工作日，向花旗集團發出交割通知。花旗集團應在收到該交割通知後，在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的前提下，向本公司發出交割確認函。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或因受到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採取的任何措施而產生延遲，花旗股份轉讓的交割應於交割確認函日期後第20個工作日發生。

若交割沒有在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簽署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截止日期**」）前發生，則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如果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交割的原因僅為未能獲得花旗股份轉讓所需的監管批准、同意和申報（如上文第(iii)段所詳述），則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三個月，並可由花旗集團隨後進一步延長。

## **與IBM股份收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2月29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IBM Credit
- 花旗集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BM Credit、花旗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與IBM股份收購協議，IBM Credi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567,797,193股廣發銀行股份，佔廣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3.686%。

## 代價

收購每股廣發銀行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6.3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628,224,063.27元。總代價應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根據與IBM股份收購協議中約定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基準以美元現金支付，資金來源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上述金額乃為本公司與花旗集團及IBM Credit基於廣發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即約人民幣975.40億元）及其業務價值，同時參考了獨立評估機構對廣發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評估值（與淨資產賬面值差異在10%以內）後，公平協商釐定，而淨資產評估值尚待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最終核准。

## 交割的先決條件

IBM股份轉讓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i) 與IBM股份收購協議和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具有完全的效力；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未被終止；花旗股份轉讓交割的先決條件（除交割時才能滿足的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豁免；花旗股份轉讓的交割應與IBM股份轉讓的交割基本同時發生。
- (ii) 多邊終止及棄權協議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未被終止。
- (iii) 各方已收到IBM股份轉讓所需的監管批准、同意和申報，包括(a)財政部關於廣發銀行資產評估報告的批准；(b)中國保監會關於本公司根據與IBM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廣發銀行股份的批准；(c)商務部關於本公司根據與IBM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廣發銀行股份的批准（涉及經營者集中）；(d)西城區稅務局關於向外匯出收購價款的備案；(e)中國銀監會關於IBM股份轉讓以及經修訂和重述的廣發銀行章程的批准；(f)廣發銀行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或被授權的商業銀行變更外匯登記，以反映因IBM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廣發銀行的股東變更。
- (iv) 在正式召開的廣發銀行股東大會上，已通過經修訂和重述的廣發銀行章程。

## 交割

IBM 股份轉讓的交割應與花旗股份轉讓的交割同時發生。

與 IBM 股份收購協議應在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終止後自動終止。

## 其他安排

廣發銀行、本公司、花旗集團、IBM Credit 及其他廣發銀行的投資者應訂立多邊終止及棄權協議，並且花旗集團與某些廣發銀行的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應分別訂立雙邊終止及棄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方同意自花旗股份轉讓及 IBM 股份轉讓交割之日起，終止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就各投資者認購廣發銀行股份而訂立的一系列交易文件及其相關修改協議和補充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書及出資股東協議書，並終止在這些被終止的交易文件下就廣發銀行的經營管理及股份轉讓方面對各股東權利及義務的特殊安排。（有關本公司認購廣發銀行股份的交易，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8 日的股東通函。）

##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廣發銀行在零售、小微等領域具有較強的差異化競爭力，基礎設施建設較為完善，具備未來加快發展的基礎。廣發銀行與本公司在規模、客戶、業務等方面契合度較高，本公司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後，雙方將有機會從渠道共享、交叉銷售、中後台運行整合等多個方面綜合協同發展，優化經營效率，加強客戶粘性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提高綜合競爭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主要風險包括：

- 受經濟周期波動和金融脫媒趨勢等影響，銀行業未來一段時間可能仍將面臨資產質量下降、增速相對放緩、盈利能力減弱等風險。
- 廣發銀行還需在公司治理、資本補充、風險管控、客戶基礎、資產質量等方面進一步強化基礎，以便更好應對挑戰。
-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加強業務合作、挖掘協同效應，可能面臨跨行業、跨文化、跨地域等障礙，並且需要平衡好短期利益與長期利益、局部利益與整體利益。
- 本次交易或其部分交易條件存在最終未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風險。

## 廣發銀行的資料

廣發銀行成立於1988年，其前身為廣東發展銀行，是國內首批組建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02,397,264元，註冊地點為廣東省廣州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廣發銀行在中國境內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共設立了759家營業機構，主要分佈於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等發達區域。廣發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零售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以及大力發展中的網絡金融業務。

基於廣發銀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廣發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975.40億元。廣發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經審核溢利(虧損)	149.21	111.01
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	120.37	90.64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信息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合約、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

花旗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大型金融集團，旗下涵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共同基金、證券交易等諸多金融服務機構，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花旗集團經審計總資產約為1.73萬億美元；2015年度，其經審計營業收入約為764億美元，經審計淨利潤約為172億美元。

IBM Credit 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於1981年3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主要營業場所位於美國紐約。自成立之初，IBM Credit 一直是IBM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IBM Credit 是IBM全球金融在美國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對IBM及非IBM硬件、軟件和服務的融資。對終端使用者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租賃及項目融資；對經銷商等商業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營運資本貸款、存貨周轉貸款和應收款項融資。此外，IBM Credit 還提供全球資產回收服務，包括租賃末期的資產回收服務、二手信息技術設備翻修和再出售，以及過時信息技術設備的處置服務。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花旗集團」	指	Citigroup In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
「花旗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向花旗集團收購3,080,479,452股廣發銀行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與IBM股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 Credit及花旗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Credit」	指	IBM Credit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M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與IBM股份收購協議向IBM Credit收購567,797,193股廣發銀行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多邊終止及棄權協議」	指	廣發銀行、本公司、花旗集團、IBM Credit及其他廣發銀行的投資者訂立的多邊終止及棄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與花旗股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花旗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及棄權協議」	指	包括(i)多邊終止及棄權協議，以及(ii)花旗集團與某些廣發銀行的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分別訂立的雙邊終止及棄權協議
「本次交易」	指	花旗股份轉讓和IBM股份轉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西城區稅務局」	指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稅務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劉家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張祖同、黃益平、白杰克